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終版本**

目的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政府會完善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並會把最終修正案提交委員會。本文件現載述該最終修正案，並特別闡述自法案委員會上次審議後的主要變更。

最終修正案

2. 就立法會 CB(2)986/16-17(01)號文件，我們在附件 A載列其附件 3的修訂版本，該附件按上述文件中附件 1 和 2 所載述項目次序列出各項最終修正案。條例草案自審議上一版本後所作的主要變更現以黃色標示，以便參閱。
3. 概括而言，有關變更主要屬於文本修訂，惟以下三項修正案除外：

	修訂	理據
1	<p>修訂第 2(1)條及相關條文中有關骨灰的定義，明確說明骨灰包括裝載該等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任何物品(如適用的話)。</p> <p>(請參閱<u>附件 A</u>內有關“附表 2 第 3 項”的修訂。)</p>	<p>此修正案是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而作出的。</p>
2	<p>修訂附表 5 第 10(1)條，就備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備存紀錄)，清晰述明負責指明所須符合的格式及所須載有的其他資料的當局，應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而非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p> <p>(請參閱<u>附件 A</u>內有關“附表 2 第 3 項”的修訂。)</p>	<p>此修正案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一致，並可作及時配合的考慮。</p> <p>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訂明署長是獲賦權指明交付骨灰方式的當局，故由署長負責就附表 5 第 10(1)條所述的備存紀錄指明所須載有的相關資料，才屬合理的安排。</p> <p>鑑於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通過後可</p>

	修訂	理據
		能會隨時啟動，清晰述明當局身分有助署長可盡早公布處置骨灰的指引。
3	簡化附表 5 第 14(5)和(12)條，以清晰述明法律效力。 (請參考 附表 A 內有關“附表 2 第 6 項”的修訂。)	此修正案旨在清晰述明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證明書的法律效力(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法定押記)，並簡化表達方式，使行文更為流暢。

4. 以正規格式列出的整份修正案載於 **附件 B**，以供委員參考。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

經修訂後的附件3

建議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¹
(以標明修訂文本顯示)

關於附件1第1項的修正案

附表5

[第2、4、10、44、54、63、71、73、
74、75、76、79、82及101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6. 附表5第2部的釋義

...

(2) 在本部中 ——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緊接該死者的死亡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2年；

...

訂明申索人 (prescribed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 ——

(a) 獲授權代表；

(b)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c) 相關人士；或

(d) 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5) 凡為了交還死者骨灰，斷定訂明申索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a) 在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親屬、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c)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d)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及~~

(e) 相關人士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

...

¹ 或再作微調。

關於附件 1 第 2 項的修正案

8. 設立發牌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 (2) 附表 1(該附表就發牌委員會的組成、行政及程序，訂定條文)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8 及 101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6. 轉授

- (1) 發牌委員會可藉書面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 (2) 然而，發牌委員會不得轉授其作出任何以下事宜的權力——
 - (a) 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或權力；
 - (b) 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 (c) 批准或拒絕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
 - (d)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 (e) 施加或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任何條件；
 - (f) 為牌照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
 - (g) 批註豁免書申請所需的登記冊；
 - (h) 為指明文書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i) 更改經批准圖則上顯示或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或更改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 (j) 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k) 決定覆檢牌照的日期；
 - (l) 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m) 批准或拒絕要求准許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
 - (n) 修訂本條例任何附表(或其部分)；
 - (o) 委出發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委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131.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加入

-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2016年
第 號)
- 第 20(2)(b)(ii)、
22(1)(a)及(3)、
38(3)(a)、(6)及(7)、
39(3)、40(2)(a)及
(3)、41(2)(a)及(4)、
42(1)、(3)(b)(i)及
(5)、47(3)(b)及(g)、
48(1)及(2)、51(1)及
(4)、54(2)(b)、
55(10)、61(2)(b)、
69(b)及(c)、73(1)、
(4)(a)及(8)、78(4)、
82(2)、84(3)(b)及
(13)、85(1)(b)、
91(1)、(3)及(4)(b)、
96(1)、105(1)(b)(i)、
(ii)(A)、(iii)及(iv)及
108(4)(b)條、附表 1
第 6(1)條、附表 3 第
2(2)(b)及(c)及 5 條及
附表 5 第 4(3)(a)、
11、13(2)及 16(3)及
(4)條”。

關於附件1第3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經批准管理方案 (approved management plan)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 17(2)條規定、為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批准的管理方案；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方案 —— 經更改的方案；

經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s)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 25 條(與第 26(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圖則 —— 經更改的圖則；

經批註登記冊 (endorsed register)就某截至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 23 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 25(3)(b)條所提述者)；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 54(2)(a)條更新上述登記冊 —— 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

...

29. 牌照 —— 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骨灰安置所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 ——

...

(c) 持牌人須按照經批准管理方案(為施行第 17(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營辦和管理有關骨灰安置所。

...

39. 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

(1) 在符合第(2)及(2A)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 ——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i) 牌照；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iii) 豁免書；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A)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根據第(1)(d)款行使權力，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亦可如此行事。

...

40A. 更改經批准圖則、經批註登記冊等

(1) 發牌委員會可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更改第(2)款指明的任何詳情或事宜。

(2) 上述詳情或事宜是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上的以下詳情 ——

(i) 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所授權或准許的詳情(第 25(2)條所指明者)；

(ii) 第 26(1)條所指明的詳情；

(iii) 第 26(3)條所指明的詳情；

(b)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經批註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或

(c) 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某詳情或事宜 ——

(a) 在發牌委員會考慮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行使該權力時，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該時間決定是否批准或批註有關圖則、登記冊或管理方案，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按更改的詳情或事宜而批准或批註該圖則、登記冊或方案；

(b) 發牌委員會認為，有關更改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

(4)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任何詳情或事宜，該委員會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41. 可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1)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9(1)或 40A(1)條，就某人作出決定，而該人根據第 82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則該委員會 ——

(a) 可在該人提出申請下，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或

(b) 可自行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

...

53.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 (i) 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根據第 54(2)條更新的登記冊。

54. 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1)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及

-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3) 如 ——

- (a) ~~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作出；或
- (b) 在有關截至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

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

57. 視察骨灰安置所等的權力

(1) 為確定所有或任何以下項目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 ——

- (a) 本條例；
-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 (c) 為施行第 17(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經批准管理方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2)款所列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

82. 上訴

(1) 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本條例之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h) 拒絕根據第 40 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ha) 根據第 40A(1)條作出的、更改詳情或事宜的決定；
- (i) 拒絕根據第 41(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 39(1)條所指的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通知書的複本 ——

- (a) 如第(1)(a)、(b)、(c)、(d)、(e)、(f)、(g)、(h)、(ha)、(i)或(k)款適用——
交予發牌委員會；或
- (b) 如第(1)(j)或(l)款適用——交予署長。

...

131.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2016 年第 號) 第 20(2)(b)(ii)、
22(1)(a)及(3)、
38(3)(a)、(6)及(7)、
39(3)、40(2)(a)及
(3)、40A(4)、41(2)(a)
及(4)、42(1)、
(3)(b)(i)及(5)、
47(3)(b)及(g)、48(1)
及(2)、51(1)及(4)、
54(2)(b)、55(10)、
61(2)(b)、69(b)及
(c)、73(1)、(4)(a)及
(8)、78(4)、82(2)、
84(3)(b)及(13)、
85(1)(b)、91(1)、(3)
及(4)(b)、96(1)、
105(1)(b)(i)、(ii)(A)、
(iii)及(iv)及 108(4)(b)
條、附表 3 第 2(2)(b)
及(c)及 5 條及附表 5
第 4(3)(a)、11、13(2)
及 16(3)及(4)條”。

關於附件 2 第 1 項的修正案

附表 3

[第 43 及 101 條]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其他條文

1. 附表 3 適用的申請

本附表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13 條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2. 誰可提出申請

(1) 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或
- (b) 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

(2) 有關申請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須由該人簽署；
- (b) 如申請人是合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簽署；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或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

關於附件 2 第 2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有效 (in force) 就某指明文書而言 —— 見第 15A 條；

...

15.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6) 凡有人按照第 14 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有效期屆滿，則除非 ——~~

~~(a) 該申請被撤回；~~

~~(b)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c) 如屬牌照 ——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第(2)(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d) 如屬豁免書 —— 第(3)(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該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

15A. 即使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

(1) 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如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暫時吊銷規定)均獲遵從，該文書維持有效。

(2) 為施行第 45、57 及 68 條，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而暫時吊銷規定不獲遵從，該文書亦視為有效。

(3) 在以下情況下，儘管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屆滿，該文書維持有效 ——

(a) 以下申請，已在該文書屆滿前提出 ——

(i) 根據第 14 條，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或

(ii) 根據第 38 條，要求將該文書轉讓的申請；及

(b) 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的有效期屆滿。

(4) 然而，有關指明文書維持有效的時間，只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的時間 ——

(a) 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i) 該申請被撤回；

(ii)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iii) 如該文書是牌照 —— 第 15(2)(a)(i)或(ii)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iv) 如該文書是豁免書 —— 第 15(3)(a)或(b)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5) 儘管某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逝世或解散，該文書維持有效。

(6) 在本條中 ——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如某指明文書是牌照，則就該文書而言，不包括在該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關於附件 2 第 3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骨灰 (ashes) ——

- (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並(除在第 5 條以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 (b) ~~(除在第 66(2)(a)(iii)(B)、(C)及(D)條、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7)及 10(4)條以外)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容器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以下條文除外 ——
 - (i) ~~第 66(2A)(d)(ii)、(iii)、(iv)及(v)條；~~
 - (ii) 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的定義；及
 - (iii) 附表 5 第 9A、9B(4)(b)(i)及 10(4)條；

...

75.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命令，飭令按照附表 5 第 9B 條規定，交還骨灰。

(2)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

附表 5

[第 2、4、10、44、54、63、71、
73、74、75、76、79、82 及
10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第 2 部

骨灰處置程序

6. 附表 5 第 2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 9(2)或 9A(3)(a)(i)條提述的 2 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2) 在本部中 ——

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合資格申索人 (eligible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或就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而言，指 ——

(a) (除非(b)段適用)訂明申索人；或

~~(b)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所斷定、該物品的擁有人(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而斷定者)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等骨灰的法律而斷定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2)(b)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物品；

...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6 條的規定下，如骨灰處理者作出以下事情，即屬就某骨灰安置所(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有意 ——

(i) 以第(2)或(3)款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理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及

(ii) 按照本附表第 9 及 9A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

(4) 第(2)(b)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 9A(8)(b)條所規限。

...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一般情況

~~(1) 在本條中——~~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1) 本條受本附表第 9A 條規限。~~

(2)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屆滿後交還。

(3) 在首 2 個月屆滿後，骨灰處理者須將死者的骨灰 ——

(a) 如骨灰處理者只收到 1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要求交還該等骨灰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b) 如骨灰處理者收到多於一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要求交還該等骨灰 ——

(i) 如其中某名訂明申索人的申索，根據第(5)款享有最高優先權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按照第(6)款交還。

(4)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則 ——

(a)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b) 如在根據(a)段交還骨灰前，收到多於一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i) 如其中某名訂明申索人的申索，根據第(5)款享有最高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按照第(6)款，交還該等骨灰。

- (5) 凡為了交還死者骨灰，斷定訂明申索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 (a) 在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親屬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 (c)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 (d)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6) 凡骨灰處理者收到第(3)(b)(ii)或(4)(b)(ii)款提述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 ——
- (a) 須在有人取得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有關骨灰交還予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申索人的法院命令之前，保存該等骨灰，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
- (b)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該等骨灰，交付署長。

9A.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如有對相關物品的申索

- ~~(7) 在以下情況下，第(8)款適用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將死者的骨灰(連同任何相關物品)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則本條(而非本附表第 9 條)適用。~~
- ~~(a) 連同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由骨灰處理者管有；及~~
- ~~(b) 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根據本條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合稱為指明物品)。~~
- ~~(8) 在第(7)款指明的情況中 ——~~
- (2) 在本條中 ——
- (a) 指明物品(specified item)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及
- (b) 交還申索(claim for return)指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的任何申索。
- (a3)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 (ia)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 (Ai) 如骨灰處理者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在首 2 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ii)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而該人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該申索的人——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iib)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 (b4)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段第(3)款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交還申索，則第(5)款適用。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就有關對立申索，作出裁決；及 ——

~~(5) 在第(4)款所指明的情況下 ——~~

~~(a) 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就交還申索，作出裁決；及~~

~~(eb) 骨灰處理者 ——~~

~~(i) 須在某人取得有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法院命令之前，保存該物品，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ii)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96) 為施行第(7)及(8)款本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骨灰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9B. 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

(1) 交還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訂明申索人；

(b) 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

(c) 本附表第 9(6)或 9A(5)(b)條適用的骨灰處理者；或

(d) 如署長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管有骨灰——署長。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11) 如骨灰處理者或署長提出交還令的申請 ——~~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及而~~

~~(b) 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12) 儘管有第(10)(1)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交還令申請，訂定程序。~~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交還令時，可 ——~~

~~(a) 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b) 飭令將有關骨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交還，包括 ——~~

~~(i) 將任何相關物品(該等骨灰的容器除外)及該等骨灰分開；及~~

~~(ii) 將不同相關物品交還予不同人士。~~

10. 紀錄

(1) 骨灰處理者如已採取步驟，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便須備存該等步驟的紀錄，該紀錄 ——

(a) 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b) 須載有該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發牌委員會署長所要求者)。

(3) 如本附表第 9(6)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根據該條交還該死者的等骨灰時；
 - (b) 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4) 如本附表第 9A(95)(b)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相關物品，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有關物品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以下情況發生時：對該等骨灰及物品的申索，按照根據該條提述的法律，獲最終了結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
 - (b) 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12. 署長進行處置骨灰的必需步驟

...

- (4)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步驟，本附表第 7、8、9 及 9A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條文就該等步驟作出規定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而適用於署長。

...

關於附件 2 第 4 項的修正案

19.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資格基於年代久遠、符合法規及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或佔用權

...

(2)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並不僅因申請人未能證明第(1)(b)款所述事宜，而拒絕有關申請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每份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a) 凡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的骨灰；及~~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及~~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20.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並不僅因申請人未能證明第(2)(a)(iii)款所述事宜，而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a) 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的骨灰；及~~
-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 (b) 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及~~
-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2.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 (2) 除第 53 及 55 條(2A)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關鍵截算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2A)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以下骨灰引致 ——~~
 - ~~(i) 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或~~
 - ~~(ii) 根據第 53 或 55 條，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及~~

~~(b) (a)(i)段所述的每份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B)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 ~~(a)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待決(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或~~
- ~~(b)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待決——截算時間。~~

~~(2C)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B)(b)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3) 在第(2)款中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 ~~(a) 就豁免書而言，指~~截算時間；或
- ~~(b)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指~~
- ~~(i) 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刊憲日期；
- ~~(ii) 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截算時間。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或(2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3.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55.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1) 如獲發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屬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

關於附件 2 第 5 項的修正案

66. 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

(1) 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不得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2) 就第(1)款而言，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某人即屬不當地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a) 該項處置符合第(2A)款所指明的規定；或~~

~~(b) 該項處置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一部分。~~

~~(2A) 就第(2)(a)款而言，有關規定是 ——~~

~~(a) 以下其中一項 ——~~

~~(a)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 ；~~

~~(ii) 該骨灰安置所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而該等骨灰在寬限期內處置；~~

~~(ib)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ic)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iicd)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9(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如(a)(i)段適用)，或記入骨灰處置紀錄(如(a)(ii)段適用) ——~~

~~(Ai) 受供奉者的姓名；~~

~~(B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HA)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HB) 展示該龕位在該項處置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C) 從該龕位內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iii) 在同一龕位內，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相關物品；~~

~~(i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以外的某範圍內 ——~~

~~(A) 該範圍的位置；~~

~~(B) 顯示該範圍在該項處置前的照片；及~~

~~(C) 從該範圍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Civ)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連同該等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容器(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 ——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Dv) 將該等骨灰及、該容器及該等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第(Civ)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Evi) 任何以下事宜 ——~~

~~(H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HB)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b) 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3) 在不影響第 10 及 11 條的原則下，如就由某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的骨灰安置所而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而在寬限期後，~~

該骨灰安置所仍在營辦中，則除非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 在不影響第 10 及 11 條的原則下，除非在第(3A)款指明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A) 有關情況是——

(a) 如屬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的骨灰安置所——就該骨灰安置所而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骨灰安置所——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

(4)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 9 個月屆滿時；或

(b) 如在上述 9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該申請獲最終於結或被撤回時。

...

關於附件 2 第 6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即提述土地由下列項目佔用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ab) 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或~~

(b)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或支援(ab)段提述的範圍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須據此解釋。

...

(7)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即提述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

~~(i)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或~~

~~(ii) 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11. 關乎第 10 條的罪行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骨灰安放布局 (ash interment layout)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及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55 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

骨灰安放數量 (ash interment quantity)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安置的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20.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2)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如 ——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 ...
 - (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數量；
 - ...

25. 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

- (1)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方可為該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 (a) 該委員會信納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均與該等圖則相符；或
 - (ii) 如否，該等圖則上指出的差異(第 24(4)(b)條所規定者)並不抵觸(b)段所述的、將授權或准許的詳情；及
 - (b) 經考慮第 16、17、18、19、20 及 21 條，該委員會決定批准該申請，並授權或准許該等圖則上顯示的詳情(第(2)款所指明者)。

26. 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 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的證據，以及圖則

- (1) 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資格相關條文所攸關者)，須附有以下詳情(每項均稱為資格相關詳情)的證據 ——
 - (c)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 ——
 - (i)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及
 - (ii) 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 19(2)或 20(4)條 —— 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2) 除顯示第 24(3)條規定的圖則詳情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的圖則，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 ——
 - (a) 該等圖則須顯示資格相關詳情；及
 - (b) 該等圖則須指出，在甚麼範圍內(如有的話)，第 24(3)條提述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情，與(a)段所提述者有所不同。

...

27.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

(1) 在本條中 ——

...

(d) **第1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指第26(1)(a)、(b)、(c)(i)或(f)條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或指於截算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供焚化祭品的火爐的詳情；

...

38. 指明文書的轉讓

...

(2) 在符合第(3)、(4)、(54A)及(85)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批准正就某人而有效的文書(第(1)款所提述者)，由該人轉讓予另一人(承讓人)。該項轉讓須批註於該文書上。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b) 承讓人如第18(3)(b)或19(1)(h)(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54A)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於發牌委員會亦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a) 發牌委員會已根據第39條，就該文書發出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或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6)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拒絕該申請 —— 拒絕的理由。²

...

46. 第5部第1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買方 (purchaser)——見第47(1)條；

賣方 (seller)——見第47(1)條。

...

51. 不得改動或增建，以致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

(1) 凡對某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某項改動或增建，便會導致顯著偏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則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不得導致或准許進行該項改動或增建。³

² 草案第38(6)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 ...
55.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
- (4)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可根據第(1)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
- (1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a)或(c)款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提交的資料，
- 即屬犯罪。
- ...
71.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
- (1) 如 ——
- (a) 署長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7 或 68 條，發出懷疑棄辦通告；及
- (b) 某人已藉作出承諾(承諾內容是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作出符合第 69(c)條所指的指明回應，
- 則該人須實踐該承諾，不論該人是否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
- ...
72. 違反第 66、67(1)、68(1)、70 或 71 條屬罪行
- 任何人違反第 66、67(1)、68(1)、70 或 71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長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
82. 上訴
- ...
-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向該人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
- ...

附表 1

[第 8 及 101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³ 草案第 51(1)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3. 轄下的委員會
- (1) 發牌委員會可委出其轄下的委員會，以執行發牌委員會任何職能。
- (2) 發牌委員會可 _____
- (a) 委任其成員，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委員。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

附表 2

[第 2、18、
19、21、26 及 27 條]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的規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3.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項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消防、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⁴
- ...
- (3) 在本條中 ——
- 可核證建築物 (certifiable building)指 ——
- ...
- (d) 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 ——
- (i) 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及
- (ii) 政府在其後，於刊憲日期前就該土地 ——
- (A) 批出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該租契持有的；或
- (B) 批出短期租賃，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該租賃佔用的。⁵
- (4) 就本條而言 ——
-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pre-1961 NT building)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改動、增建或重建；⁶

⁴ 附表 2 第 3(1)(a)條只有中文文本修訂。

⁵ 附表 2 第 3(3)條中 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d)段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

4. 適用於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

(1) 在本條中 ——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cut-off columbarium)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 ——

(a) 以下描述 ——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於緊接截算時間前，用作上述用途；或

~~(ia)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b) 該構築物 ——

(i) 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ii) 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iii) 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iv) 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本附表第 3(4)條所界定者)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B) 沒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

(2) 在第(1)款中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中，提述建築物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⁷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8(2)及 19(1)(g)(ii)條，適用於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是 ——⁸

...

⁶ 附表 2 第 3(4)條中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的定義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⁷ 附表 2 第 4(2)(b)條只有中文文本修訂。

⁸ 附表 2 第 4(3)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6. 高度、有蓋面積、建築物等在本附表第 5 條中的涵義

...

- (5) 凡任何建築物以一幅或多於一幅共用牆，分隔成獨立單位，而任何一幅共用牆符合以下描述 ——
- (a) 如該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62 米 —— 該共用牆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
 - (b) 如該建築物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而該共用牆 ——
 - (i) 在最低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的承重磚牆；及
 - (ii) 在任何較高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或
 - (c) 是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 則就本附表第 5 條而言，每一該等單位，均須視為獨立建築物。

...

附表 4

[第 2、47 及 101 條]

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第 2 部

必備條款

2.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 ——

...

- (f) 其他以下必備條款 ——
- (i) 指定受供奉者的安排，以及達至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
 - (ii) 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 (iii)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 (iv) 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暫停執行該協議，或該協議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在該安放權的年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終止；及

...

附表 5

[第 2、4、10、44、54、63、71、
73、74、75、76、79、82 及
10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 (3) 如某骨灰處理者 ——

- (a) 安排到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安排將骨灰 ——
 - (A) 重新安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骨灰安置所內：牌照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而且沒有遭暫時吊銷，或因為本條例第 4 條，以致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
-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骨灰處理者亦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14. 署長追討為處置骨灰而進行的步驟的開支

- ~~(5) 有關證明書須述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2)款提述的情況下，根據該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包括可根據第(7)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 (12)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隨時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註冊——
 - ~~(a) 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隨時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b) 一經上述註冊，該開支(包括可根據第(7)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

附表 7

[第 101 及 106 條]

過渡條文

1. 讓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寬限期

...

- (2) 在寬限期內，只要任何人僅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沒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該人不屬犯本條例第 11 條所訂罪行。⁹

...

⁹ 附表 7 第 1(2)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p>在 經批准圖則 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96 842 1374 1025">(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 25 條 (與第 26(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li data-bbox="596 1048 1399 1131">(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圖則 —— 經更改的圖則；”。
2(1)	<p>在 骨灰 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p> <p>“(b) 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以下條文除外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6 1451 1134 1494">(i) 第66(2A)(d)(iv)及(v)條；<li data-bbox="603 1516 1399 1599">(ii) 附表5第6(2)條中 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 的定義；及<li data-bbox="590 1621 1374 1659">(iii) 附表5第9A、9B(4)(b)(i)及10(4)條；”。
2(1)	<p>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有效 (in force)就某指明文書而言 —— 見第 15A 條；</p> <p>經批准管理方案 (approved management plan)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p>

- (a) 第 17(2)條規定、為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批准的管理方案；或
-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方案 —— 經更改的方案；

經批註登記冊 (endorsed register)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 (a) 第 23 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 25(3)(b)條所提述者)；或
-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 54(2)(a)條更新上述登記冊 —— 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

- 2(5)
 - (a) 在(a)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ab) 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或”。
 - (c) 在(b)段中，在“設施”之後加入“，或支援(ab)段提述的範圍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2(7)(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 (i)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或
 - (ii) 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或”。

- 8(2) 在“組成”之後加入“、行政”。

- 11(2)(a) 刪去“；及”而代以“；或”。

12 在**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12 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15 刪去第(6)款。

新條文 加入——

“15A. 即使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

- (1) 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如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暫時吊銷規定**)均獲遵從，該文書維持有效。
- (2) 為施行第 45、57 及 68 條，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而暫時吊銷規定不獲遵從，該文書亦視為有效。
- (3) 在以下情況下，儘管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屆滿，該文書維持有效——
 - (a) 以下申請，已在該文書屆滿前提出——
 - (i) 根據第 14 條，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 38 條，要求將該文書轉讓的申請；及
 - (b) 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的有效期屆滿。
- (4) 然而，有關指明文書維持有效的時間，只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的時間——
 - (a) 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i) 該申請被撤回；

- (ii)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 (iii) 如該文書是牌照 —— 第 15(2)(a)(i) 或 (ii) 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 (iv) 如該文書是豁免書 —— 第 15(3)(a) 或 (b) 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5) 儘管某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逝世或解散，該文書維持有效。

(6) 在本條中 ——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如某指明文書是牌照，則就該文書而言，不包括在該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 19(2)
- (a) 刪去“符合以下條件”而代以“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
 - (b) 刪去在“申請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0(2)(a)(ii) 在“刊憲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的”。

20(4) (a) 刪去“符合以下條件”而代以“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

(b) 刪去在“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5(1)(a)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均與該等圖則相符；或

(ii) 如否，該等圖則上指出的差異(第24(4)(b)條所規定者)並不抵觸(b)段所述的、將授權或准許的詳情；及”。

26(1)(c) 刪去在“而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及

(ii) 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 19(2) 或 20(4) 條 —— 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26(2) 刪去“第24條規定的圖則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而代以“顯示第 24(3)條規定的詳情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的圖則，亦須符合以下規定”。

- 27(1)(d) 刪去“(c)”而代以“(c)(i)”。
- 29(c) 刪去“管理方案(為施行第17(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而代以“經批准管理方案”。
- 38(2) 刪去“(5)及(8)”而代以“(4A)及(5)”。
- 38 加入 ——
- “(4A)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亦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 (a) 發牌委員會已根據第39條，就該文書發出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或
-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38(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Licencing”而代以“Licensing”。
- 38 刪去第(8)款。
- 39(1) 在“(2)”之後加入“及(2A)”。
- 39 加入 ——
- “(2A)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根據第(1)(d)款行使權力，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亦可如此行事。”。
- 新條文 加入 ——
- “40A. 更改經批准圖則、經批註登記冊等**
- (1) 發牌委員會可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更改第(2)款指明的任何詳

情或事宜。

- (2) 上述詳情或事宜是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上的以下詳情 ——
 - (i) 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所授權或准許的詳情(第 25(2)條所指明者)；
 - (ii) 第 26(1)條所指明的詳情；
 - (iii) 第 26(3)條所指明的詳情；
 - (b)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經批註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或
 - (c) 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某詳情或事宜 —
 - (a) 在發牌委員會考慮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行使該權力時，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在該時間決定是否批准或批註有關圖則、登記冊或管理方案，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按更改的詳情或事宜而批准或批註該圖則、登記冊或方案；或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有關更改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
- (4)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任何詳情或事宜，該委員會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41(1) 在“39(1)”之後加入“或 40A(1)”。
- 46 在標題中，在“第5部”之後加入“第1分部”。
- 51(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lans in respect of”而代以“plans of”。
- 52(2) (a) 刪去“53及55條”而代以“(2A)款”。
- (b) 刪去“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 (c) 刪去“關鍵”而代以“截算”。
- 52 加入 ——
- “(2A)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以下骨灰引致 ——
- (i) 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置的骨灰；或
- (ii) 根據第53或55條，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置的骨灰；及
- (b) (a)(i)段所述的每份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

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B)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a)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待決(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或
- (b)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待決——截算時間。

(2C)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B)(b)款——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52 刪去第(3)款。

52(4) 刪去“或(2)”而代以“、(2)或(2B)”。

- 53 刪去“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而代以“，可安放在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
- 53(b) 刪去在“記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4(1) 刪去“第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4(3)(a) 刪去“第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5(1) 刪去“獲發豁免書”而代以“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
- 55(4) 刪去“可”。
- 55(11)(a) 刪去“(10)”而代以“(10)(a)或(c)”。
- 57(1)(c) 刪去“為施行第17(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而代以“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
- 66(2) 刪去在“骨灰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該項處置符合第(2A)款所指明的規定；或
(b) 該項處置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一部分。”。
- 66 加入 ——
“(2A) 就第(2)(a)款而言，有關規定是 ——
(a) 以下其中一項 ——
(i)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

- (ii) 該骨灰安置所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而該等骨灰在寬限期內處置；
- (b)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 (c)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 (d)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9(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如(a)(i)段適用)，或記入骨灰處置紀錄(如(a)(ii)段適用)——
 - (i) 受供奉者的姓名；
 - (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A)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B) 展示該龕位在該項處置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 (C) 從該龕位內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 (i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以外的某範圍內——
 - (A) 該範圍的位置；
 - (B) 顯示該範圍在該項處置前的照片；及
 - (C) 從該範圍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 (iv)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連同該等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 (v) 將該等骨灰、該容器及該等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第(iv)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 (vi) 任何以下事宜——
 - (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B) 處置的其他原因。”。

6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不影響第10及11條的原則下，除非在第(3A)款指明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A) 有關情況是 ——

(a) 如屬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的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骨灰安置所——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

71(1)(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67或68條發出；及”。

71(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符合”。

72(a) 刪去“；及”而代以“；或”。

75(1) 刪去“9”而代以“9B”。

82(1) 加入 ——

(ha) 根據第40A(1)條作出的、更改詳情或事宜的決定；

82(2) (a) 在“提交”之前加入“以書面”。

- (b) 在“決定的”之後刪去“書面”。
- 82(4)(a) 在“(h)、”之後加入“(ha)、”。
- 131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 ——
- (a) 在“40(2)(a)及(3)、”之後加入“40A(4)、”；
- (b) 在“108(4)(b)條、”之後加入“附表 1 第 6(1)條、”。
- 附表 1
第 3(2)條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____
- (a) 委任其成員，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主席；及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
- 附表 1 加入 ——
- “6. 轉授**
- (1) 發牌委員會可藉書面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 (2) 然而，發牌委員會不得轉授其作出任何以下事宜的權力 ——
- (a) 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或權力；
- (b) 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 (c) 批准或拒絕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
- (d)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 (e) 施加或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任何條件；
- (f) 為牌照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
- (g) 批註豁免書申請所需的登記冊；
- (h) 為指明文書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

則；

- (i) 更改經批准圖則上顯示或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或更改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 (j) 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k) 決定覆檢牌照的日期；
- (l) 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m) 批准或拒絕要求准許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
- (n) 修訂本條例任何附表(或其部分)；
- (o) 委出發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委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附表 2
第 3(1)(a)條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而代以“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
- (b) 刪去“消防”而代以“防火”。

附表 2
第 3(3)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certifiable building* 的定義中，刪去在 (d)(ii)(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a short term tenancy under which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are occupied,
is subsequently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before the enactment date.”.

附表 2
第 3(4)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pre-1961 NT building* 的定義中，刪去“if there has been no alteration, addition or reconstruction of”而代以“where there has been no alteration or addition to, or reconstruction of.”。

附表 2

在 *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的定義中 ——

- 第 4(1)條 (a) 在(a)(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ia)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4 條”之後加入“之下”。
第 4(2)(b)條
- 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quirements”而代以“The requirements”。
第 4(3)條
- 附表 2 (a) 刪去“符合以下描述”。
第 6(5)條 (b) 刪去“該共用牆”。
(c) 刪去“，而該共用牆”。
- 附表 3 第 2(1) 條 刪去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人士提出 ——
(a)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或
(b) 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
- 附表 4 刪去“其他”而代以“以下”。
第 2(f)條
- 附表 5 在“9(2)”之後加入“或 9A(3)(a)(i)”。
第 6(1)條
- 附表 5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 ——
第 6(2)條 (a)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所斷定、該物品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附表 5
第 6(2)條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獲授權代表；
- (b)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 (c) 相關人士；或
- (d) 安放權的買方；”。

附表 5
第 6(2)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lative* 的定義中，在(p)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5 第 6(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2)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緊接該死者的死亡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
-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

-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附表 5

在“9”之後加入“及 9A”。

第 7(1)(a)(ii)
條

附表 5
第
7(3)(b)(ii)(A)
條

在“有效”之後加入“而且沒有遭暫時吊銷”。

附表 5
第 7(4)條

刪去“(8)”而代以“9A(5)(b)”。

附表 5
第 9 條

在標題中，在“申索”之後加入“一般情況”。

附表 5
第 9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受本附表第9A條規限。”。

附表 5
第 9(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first 2 months)*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而代以“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the first 2 months)*”。

附表 5
第 9(5)條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b) 在(c)段中，刪去“買方的申索優先；及”而代以“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c) 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e) 相關人士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

附表 5
第 9(6)(a)條

刪去第(7)至(13)款。

“9A.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如有對相關物品的申索

- (1) 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將死者的骨灰(連同任何相關物品)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則本條(而非本附表第 9 條)適用。
- (2) 在本條中 ——
 - (a) **指明物品** (specified item)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及
 - (b) **交還申索** (claim for return)指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的任何申索。
- (3)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 (a) 凡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 (i) 如骨灰處理者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內，只收到交還申索——在首 2 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ii)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交還申索，而該人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該申索的人——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 凡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 (4)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第(3)款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交還申索，則第(5)款適用。
- (5) 在第(4)款所指明的情況下 ——

- (a) 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就交還申索，作出裁決；及
 - (b) 骨灰處理者——
 - (i) 須在有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指明物品交還予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之前，保存該物品，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 (ii)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 (6) 為施行本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骨灰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相關物品；或
 - (b) 在不一併交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相關物品。

9B. 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

- (1) 交還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訂明申索人；
 - (b) 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
 - (c) 本附表第 9(6)或 9A(5)(b)條適用的骨灰處理者；或
 - (d) 如署長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管有骨灰——署長。
- (2) 如骨灰處理者或署長提出交還令的申請——
-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及
 - (b) 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交還令申請，訂定程序。
- (4) 法院在作出交還令時，可 ——
 - (a) 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b) 飭令將有關骨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交還，包括 ——
 - (i) 將任何相關物品(該等骨灰的容器除外)及該等骨灰分開；及
 - (ii) 將不同相關物品交還予不同人士。

附表 5
第 10(1)條 (a) 在(a)段中，刪去“指明”而代以“署長指明的”。
(b) 在(b)段中，刪去“發牌委員會”而代以“署長”。

附表 5
第 10(3)(a)條 刪去“死者的”而代以“等”。

附表 5
第 10(4)條 (a) 刪去“9(8)”而代以“9A(5)(b)”。
(b)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而代以“任何相關”。
(c)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該條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

附表 5
第 12(4)條 刪去“8 及 9”而代以“8、9 及 9A”。

附表 5
第 14 條 刪去第(5)款。

附表 5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4(12)條

- “(a) 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隨時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b) 一經上述註冊，該開支(包括可根據第(7)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附表 7
第 1(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 so far”而代以“so long”。